

民國文獻資料叢編

民國
金融史料
彙編



殷夢霞 李強 選編



國家圖書館出版社



殷夢霞 李強 選編

民國金融史料彙編

第四十二冊

國家圖書館出版社

第四十二冊目錄

中央銀行月報

新三卷第十期	一九四八年十月		一
新三卷第十一期	一九四八年十一月		二〇五
新三卷第十二期	一九四八年十二月		三六一

報月行銀央中

三十七年十月

第十期

卷三新

號專念紀年週十二立成行本

二十年來之中央銀行與中國金融	俞鴻鈞
我國中央銀行之進展	陳行
二十年來中央銀行之外匯管理業務	劉攻芸
二十年來中央銀行之變遷	張度
二十年來中央銀行之稽核業務	李立俠
二十年來中央銀行之會計制度	金國寶
二十年來中央銀行之發行制度	梁平
二十年來中央銀行經理國庫業務	夏晉熊
二十年來中央銀行之經濟研究工作	冀朝鼎
二十年來中央銀行貼放業務之演進	林崇墉
二十年來南京分行營業概述	李嘉隆
重慶分行之沿革	楊曉波
二十年來桂林分行業務概況	吳光明
廣州分行成立以來之業務概述	丁世祺
十三年來西安分行業務	潘益民
二十年來之漢口分行	楊汝梅
天津分行十七年	卞喜孫
北平分行成立以來之概況	俞丹榴
三十七年上半年我國對外貿易之分析	焦天受
國內經濟動態	
國際經濟動態	
國內及國際經濟統計	

印編處究研濟經行銀央中

中上內海郵政總局
華海郵政總局
郵政總局
政務處
登記局
經理局
認爲執照
第一號
第一號
新四三一
紙三八三
郵政總局
號〇九二一

中央銀行理監事總裁副總裁及各局處長名錄

理事會

常務理事	宋子文	孔祥熙	張嘉璈	徐堪	陳行	陳其采
	陳輝德					
理事	錢永銘	張羣	朱家驊	王寵惠	李國欽	宋子良
	席德懋					

監事會

監事	李銘(主席)	徐陳冕	熊式輝	顧淵暉	戴銘禮	謝銘勳
總裁	俞鴻鈞	(兼理事會主席)		副總裁	陳行	劉攻芸
設計委員會委員	李駿耀	陳炳章	卞肇新	林維英	姚曾廣	
秘書處	處長	張度	副處長	范鶴言	曾克崑	李平陽
		張銳	黃祖耀			
稽核處	處長	李立俠	副處長	溫可樂	高方	武鑄
會計處	處長	金國寶	副處長	沈超	劉天可	
經濟研究處	處長	冀朝鼎	副處長	方善桂	陳漢平	
人事處	處長	張大同	副處長	江叔遠	陳君敏	桑錫菁
業務局	局長	沈熙瑞	副局長	舒志觀	邵曾華	王紫霜
		刁培然	李筱莊	吳長賦	陳述曾	
發行局	局長	栗平	副局長	田福璉	陳延祚	李振五
國庫局	局長	夏晉熊	副局長	王守素	陳希誠	李惕生
		余壯東	周弁革			
貼放委員會	主席	總裁兼	副主席	劉副總裁兼		
	秘書長	林崇墉	副秘書長	方善桂兼		



總 裁 俞 鴻 鈞



行 陳 裁 總 副



副總裁 劉攻芸



李立俠

稽核處處長



會計處處長

金國寶



張大同

人事處處長



發行局局長

梁平



冀朝鼎

經濟研究處處長



林崇墉

貼放委員會秘書長

中央銀行月報

新三卷 第十期

目次

本刊各欄文字除標明為本行文件者外均係作者及編者個人之主張並不代表本行意見

論著

二十年來之中央銀行與中國金融.....	俞鴻鈞.....(一)
我國中央銀行之進展.....	陳行.....(五)
二十年來中央銀行之外匯管理業務.....	劉攻芸.....(九)
二十年來中央銀行之變遷.....	張度.....(二〇)
二十年來中央銀行之稽核業務.....	李立俠.....(二四)
二十年來中央銀行之會計制度.....	金國寶.....(二七)
二十年來中央銀行之發行制度.....	梁平.....(三四)
二十年來中央銀行經理國庫業務.....	夏晉熊.....(三八)
二十年來中央銀行之經濟研究工作.....	冀朝鼎.....(四五)
二十年來中央銀行貼放業務之演進.....	林崇墉.....(五五)

分行業務報告

二十年來南京分行營業概述.....	李嘉隆.....(六七)
重慶分行之沿革.....	楊曉波.....(七一)
二十年來桂林分行業務概況.....	吳光明.....(七二)
廣州分行成立以來之業務概述.....	丁世祺.....(七四)
十三年來西安分行業務.....	潘益民.....(七六)
二十年來之漢口分行.....	楊汝梅.....(七八)
天津分行十七年.....	卜喜孫.....(八四)
北平分行成立以來之概況.....	俞丹榴.....(八五)

經濟資料

三十七年上半年我國對外貿易之分析

焦天受 (八六)

經濟動態述評

國內經濟動態

(一〇六)

國際經濟動態

(一一一)

統計提要

一、國內經濟統計

(一二七)

1. 上海給赤行情

2. 上海國外匯兌行情

3. 上海內匯行情

4. 上海統一公債行情

5. 上海股票行情

6. 上海及重慶利率行情

7. 上海票據交換所票據交換統計

8. 上海金融機構存款總額及其繳存中央銀行之存款準備金數額

9. 全國省市縣及商業行莊存款總額及其繳存中央銀行之存款準備金數額(月報)

10. 四行一庫普通存款餘額

11. 國家行局儲蓄存款數額及其指數

12. 國家行局信託存款餘額

13. 國家行局普通放款餘額

14. 四聯總處核定貼放款數額

二、國際經濟統計

(一五七)

1. 各國中央銀行及政府存金量

2. 各國中央銀行貼現率

3. 世界各主要國家公開市場利率

4. 各國鈔券流通量

5. 美元對外匯率

6. 世界主要國家零售物價指數(總指數)

7. 世界主要國家零售物價指數(分類指數)

15. 四聯總處核定貼放款數額(分類)

16. 上海各商業行莊匯兌數額

17. 國家行局庫匯入匯款數額

18. 國家行局庫匯出匯款數額

19. 進口貿易淨值(組別)

20. 出口貿易淨值

21. 進出口貨物價值(國別)

22. 上海主要商品零售物價指數

23. 上海生活費指數

24. 重慶二十二種主要商品零售物價指數

25. 昆明主要商品零售物價指數

26. 廣州主要商品零售物價指數

27. 上海出口商品零售物價指數

28. 瀋陽零售物價指數

29. 臺北零售物價指數(國貨及外國貨)

8. 世界主要國家零售食物價格指數

9. 世界主要國家生活費指數

10. 各國商業銀行存款數額

11. 美國國際資本交易(按國別分類)

12. 美國國際資本交易(按型式分類)

13. 各國工業生產指數

14. 各國對外貿易淨額

論著

二十年來之中央銀行與中國金融

俞鴻鈞

(一)

現在之中央銀行，正式成立於十七年十一月一日，不三年而有九一八潘陽之變，國家入於半戰爭狀態之中。再六年而七七事起，中日戰事全面爆發，經過八年之堅苦抗戰，始獲勝利，乃外患甫平，內亂又起，國內財政金融及一般經濟之困難，較之戰時過之而無不及。

本行在其二十年之歷史中，僅三年為和平時期得以自由發展，餘均在內憂外患交迫極端困難情形之下。一方面協助政府調撥財政，籌劃戰費，一方面調節金融，扶植工商。茲值成立二十週紀念，將過去之艱苦經過，舉其舉世大者略為論述以就教於國人。至本行各種業務情形，各主管部門另有報告，茲不贅述。

自管理通貨及管制經濟盛行後，中央銀行在近代國家中之地位日益重要。就其代理國庫，經理公債及對政府作臨時借墊款業務言，中央銀行可稱為政府之銀行。就其扶助工商，辦理貼放等業務言，可稱為銀行之銀行。就統一發行言，可稱為發行銀行。近代中央銀行多由國家設立，實力雄厚，全國金融界均唯其馬首是瞻，其一切設施，常可轉移風氣，影響私家銀行之業務政策，故中央銀行亦可稱為銀行界中之領袖銀行。再完全放任之自由主義經濟已成過去，近代國家均有其金融政策。此項金融政策大都責由中央銀

行制定或執行，是中央銀行已日漸成為國家金融政策之制定或執行者。

我國中央銀行於二十年前甫告成立，爾時我國經濟落後，本國銀行錢莊勢力薄弱，且各自為計，毫無團結，外商銀行藉其雄厚實力及外交背景乃得操縱我國金融，且進而干涉我國財政。不但鹽課等主要稅款須由外商銀行保管存放，即公私機關鉅額資金之籌集或舉借，均非賴外商銀行不可。本行於此種環境之下成立，首須健全本身基礎，充實本身實力，俾能領導并團結本國金融力量，以抵禦外商銀行之操縱。初期努力，頗著成效，不但稅款之保管權已收回，而我國金融市場中之主動，亦漸入於本行及本國金融界之手。觀乎十七年至抗戰發生之數年中，國內各種經建事業，頓呈蓬勃之象，即可見本國金融力量之抬頭，投資之增加。尤其自廿三年本行增加資本，及中交兩行改組以後，本行與中交兩行密切合作，發揮之領導作用更大。

我國幣制向極紊亂，銀幣種類繁多，成色不同，各種兌換券之信用亦大有差異，此外更有各種銀兩單位，同時併用，交換困難，阻礙工商發展，為世所詬病。政府於廿三年作初步改革，規定以規元銀七錢一分五釐，合市面通用銀幣一元，凡公私款項及一切交易均按此換算率以銀幣收付，先自上海實行。同時更頒布銀本位幣鑄造條例，由中央造幣廠統一鑄造。廿三年四月六日更明令廢兩改

元，所有公私款項之收付，票據契約之訂立及一切交易價格，一律改以銀元為單位，不得再用銀兩。是為我國整理幣制之開始。

廢兩改元不過使通貨單位劃一，統一鑄造銀幣，不過使單位幣之成色形式劃一而已，尚不足言幣制之健全。廿三年世界銀價上漲，我國白銀大量外流，日人向我搜購甚力，計廿三年七月至十一月中旬三個月月中，白銀流出達二億元以上，以致金融緊縮，百業不振，若不設法制止，勢將牽動整個幣制金融及一般經濟，使其趨於崩潰。雖當時會施行白銀出口稅及平衝稅略收補救之效。而究非根本解決辦法。政府經仔細考慮後，於二十四年十一月三日實行幣制改革，即所謂「法幣政策」是也。此番改革為我國金融史中一劃時代之舉。當時改制情形，一般社會記憶猶新，茲不多述。論者多以我國能抗戰八年而戰費無虞，經濟亦未崩潰者，歸功於法幣政策，誠為確論。惟法幣政策除對戰事有直接重大貢獻外，對我國幣制及金融政策，更有其永遠之貢獻。現新幣制已於本年八月十九日施行，舊法幣即將於本年十一月底停止流通，但其精神及基本制度，則未嘗消滅，茲略述如次。

1. 「法幣政策」以鈔券代替硬幣之行使，使我國幣制進入管理本位，對內切合需要，對外適合世界潮流。

2. 以中央交三行鈔券為法幣（後加入中國農民銀行鈔券）使通貨趨於統一，至三十一年七月中交農三行停止發鈔後，發行遂完全統一。

3. 採用十足準備發行制，并設發行管理委員會，司保管發行準備金，及檢査公布發行實況之責，自此我國始有一健全發行制度。

4. 由中央交三行無限制買賣外匯，以穩定匯價，此為我國政府有計劃的統籌外匯維持匯價之創舉。此後之管理外匯，亦以此發其端。

以上係言抗戰發生前本行與金融關係，再就同時期本行與財政關係言。代理國庫為中央銀行重要任務之一，而國庫之統一及獨立，又為健全財政之一重要條件。我國財政制度，尚不健全，更無近代公庫制度可言。在民國廿二年以前，雖曾有類似公庫條例之頒布，但均未能實行。十七年十一月雖於本行業務局內設國庫科，依照十六年八月公布之金庫條例代理國庫，但兩時國庫初定，庶政未入常軌，財政更未統一，所謂經理國庫云者，亦不過一轉賬工作，有名無實。直至廿二年二月頒布中央各機關經費收支款項，由國庫統一處理辦法後，本行代理庫業務，始略具端倪。廿五年開征所得稅，採經征經收兩權分立制度，財政部直接稅機構僅司經征稅款之責，至稅款之經收事宜，則由本行國庫局辦理。雖當時經收辦法不若現行公庫法所規定之嚴密，但經征經收劃分為我國財政行政中劃時代之舉，亦為本行代理國庫業務發展中之一重要步驟，值特別指出。可見在中日戰事發生之前，本行已在國內金融界取得領導地位，并團結本國金融力量，抵制外人操縱。同時代理國庫已逐漸實行，漸具「政府之銀行」之雛形。而就籌外匯，維持匯率，亦為我國金融史中之創舉，并開管理外匯之先聲。而尤重要者，則為施行法幣，使幣制統一，雖統一發行，尚未完全達到，但發行權由以前之三十餘家銀行移入中央交農四國家銀行，已屬難能可貴。

(二)

抗戰發生後本行所負使命愈益重大，使命之艱鉅更隨戰事之演進而加重。戰時金融問題之最要者，約為（一）如何接濟生產資金，增加後方生產建設，（二）集中並管理外匯，用以輸入國防及後方必需品，而不致消耗於非必要品之輸入，（三）導使社會游資，入於正當用途，以防止囤積。除上述各項，為本行應有之任務外，

本行尙負有其他重要使命，急待完成，茲撮要綜合敘述如次。

二十八年施行公庫法後，本行代理國庫業務，由以前之轉賬工作，進而實司政府機關現金之出納。惟當時戰時首都重慶市之第一第二第三國庫分庫，仍由中交農三行代理，實際上國庫尙未完全統一。三十一年年底取消三分庫後，本行統一代理國庫制度，始告完成，同時政府公債之推銷，及其還本付息事宜，亦改由本行統一經理。自三十一年七月起對政府之墊借款項，完全由本行辦理，中交農三行不再負此項責任。至此而中央銀行爲「政府之銀行」之任務，已大致完成。

廿四年施行法幣後，發行權仍操於中央交農四行，蓋四行均對政府財政負有調撥款項責任，故四行均享有發行權。卅年七月實行四行專業化後，協助政府調撥財政之責，完全由本行負擔，中交農三行之發行權（及代庫權）遂即取銷，而本行成爲唯一之發行銀行。

廿四年改行法幣後，由中央交三行無限買賣外匯，以穩定匯價。抗戰後爲抵制日人套取外匯計，始於廿七年頒布外匯審核辦法，由財政部負責審核之責。以後復先後有中美外匯平準基金委員會，中英美外匯平準基金委員會，行政院外匯管理委員會，財政部外匯管理委員會等機構之設置，司管理有關外匯之責。在此期中，本行在管理外匯工作中，均負重要責任。至卅四年財政部外匯管理委員會撤銷後，外匯管理事宜，遂完全交由本行負責辦理。戰時對外貿易停頓，一般社會所需外匯爲數不大，而匯率之變動，足以刺激物價

。因此自三十一年秋至三十五年三月底止，外匯率始終維持於法幣二十元兌換美金一元。自卅五年三月以後，物價時時劇變，匯率亦頻予調整，嗣演變而爲卅六年八月十六日之機動匯率，更變而爲卅七年五月卅一日之結匯證書辦法，至本年八月十九日之幣制改革後，十年來之匯率問題，始得通盤解決。

最近對日戰事，係抗戰與建國同時並進。建設大後方經濟，並搶救淪陷區物資，爲爾時急務，惟所需資金甚鉅，非由國家行局大量貼放，不足赴事功。爲集中金融力量計，乃於抗戰發生後成立中交農四行聯合辦事處，更組織四行聯合貼放委員會，舉辦各種貸款，以扶植生產，儲運民生必需品，發展交通，調節金融，協助財政，並促進教育文化等事業。本行在聯合貼放中，居首要地位。自卅一年四行分業化後，凡對中央及地方政府機關，或對國營事業之放款，均改由本行單獨承放。抗戰期中，後方建設艱苦，生產增加，使抗戰再接再厲，卒獲勝利，本行參加聯合貼放之功不可沒。戰後百廢待舉，需要建設尤急，本行所負使命益重，乃於本行設置貼放委員會，辦理重貼現，轉押匯，轉抵押等業務，以扶助經濟，增加必需品之生產及運輸，並鼓勵輸出，以維持國內生產，惟大量貼放可以加速通貨膨脹，如辦理不善，更可助長囤積。本行審慎從事，對貼放對象，詳加審查，而事後考核用途尤爲嚴密，以防流弊。自本行貼放委員會成立後，各銀行請求貼放者綽綽有餘，本行爲防止通貨膨脹，核放極嚴，但本行爲銀行之基礎，因以奠定。

集中管理銀行存款準備金，為中央銀行管制金融市場之利器，準備率之提高或降低，可以控制市場利率，及金融市場之鬆弛或緊張，不備在保護存戶之安全已也。廿九年頒行之非常時期管理銀行暫行辦法，規定銀行之普通存款，應繳定率之存款準備金，是在我國尙為創舉。惟當時規定此項存款準備金，可以繳存於中央交農四行之任何一行，並未責由本行統一辦理。三十年四月又規定四行中任何一行收存後，仍按四行辦理貼放數額，比例攤存。至三十一年始規定一律由本行集中收存保管。自通貨膨脹以來，各銀行放款業務儘量擴大，串收存款準備金辦法，對通貨之加速膨脹，發生若干束縛作用，否則情形必將更劣。

如何吸收游資，導入正當生產用途，為十年來最重要而最難解決問題之一。戰期內曾發行各種國幣外幣公債並舉辦節約儲蓄，有獎儲蓄，黃金儲蓄等，並提倡獻金，以吸收游資，同時又取締地下錢莊，及取締高利比期存款，以防游資流入囤積投機等不正當用途。勝利後曾拋售物資及黃金。以上各種措施原則上是否健全，及執行技術上有無錯誤，學者已多所論列，當局均予以虛心考慮，以為施政參考。年來政府握有相當數量之物資，隨時拋售，一面用以供給社會需要，一面用以調節金融市場，同時並發行勝利短期庫券。自幣制改革以來，物價相當穩定，亟應疏導游資，豫為防範，現政府已定有整個辦法，不久即可實施。至出售國營事業，則已見諸實

施矣。

(三)

我國經過八年對外戰爭，及三年內亂之後，經濟情形日益艱苦，通貨過分膨脹，而戡亂建國大計，亦於此時入於最要階段。政府一方面加進戡亂工作，一方面於本年八月十九日頒布經濟緊急處分令。自新幣制施行以來，因金圓券之準備充實，發行公開，博得社會信仰，並因各項配合措施，切合實情，各大都市物價相當穩定，誠為我國經濟情形之一大轉機，本行為發行銀行，自當嚴格遵守法令，以樹立並加強新幣信用，為目前第一要務。

中央銀行所負使命繁複而重要，在過去二十年中，本行已逐漸取得「真正中央銀行」地位，並努力完成其所負使命，惟本行業務仍須多方改善，方能應付艱鉅。尤以四聯總處於十月底撤銷，成為全國最高金融機構，所負責任益大。此後當求在金融方面配合經濟緊急處分令，以安定金融，扶植生產，並運用外匯政策，以謀我國國際收支之平衡。凡此種種，謹當恪遵國策，博採輿論，動慎從事，以期打破難關，不辱使命。幸望金融同業，社會賢達，時賜南針，拜嘉無既。